

南京金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由于原有注册地址的租赁合同到期，南京金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每年度 115,200.00 元的价格租赁周玲玲、郑自健的 77.41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工商注册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郑自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；

周玲玲女士为郑自健先生的配偶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01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郑自健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/自然人	法定代表人
郑自健	南京建邺区富春江西街18号7幢一单元902室	自然人	-
周玲玲	南京建邺区富春江西街18号7幢一单元902室	自然人	-

（二） 关联关系

郑自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；

周玲玲女士是郑自健先生的配偶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由于原有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到期，公司与周玲玲、郑自健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公司以每年度115,200.00元人民币的价格租赁周玲玲、郑自健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云科技园02栋1215室面积为77.41平方米的场所和办公设备进行日常办公，两年租金230,400.00元已于2017年12月29日一次性支付给郑自健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业务，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导向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南京金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 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金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2 月 01 日